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3F 東南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374,73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34,557,42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8,394,2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2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唐德龍

董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育平

董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人傑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榮坤

獨立董事 張育達。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會計師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國華律師

財會中心 副處長 鍾曉慧

主席：董事長 唐德龍



記錄：吳慈維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權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四）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洽悉。
 - （五）國內第三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洽悉。
 - （六）113 年度給付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附件五。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34,044,71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2,879,527 權	96.57%
反對權數	16,556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634 權	3.3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